

# 宝丰县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宝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上级在线交办的《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编号：SM12409060046），实名举报：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瞒报重伤一人事故。经核查，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郭 XX，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2 点 50 分左右从高处坠落至煤箱，导致重伤一人，直接经济损失 38.6 万元。

经报请宝丰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宝丰县应急管理局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事故调查组形成提交了《宝丰县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2024 年 11 月 27 日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审议通过了《宝丰县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印发《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宝丰县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宝应急[2024]70 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精神及县政府工作安

排，宝丰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进行了宝丰县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现已完成评估并形成《宝丰县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一）评估人员

由县应急管理局执法、监察、行业管理等相关科室人员进行。

### （二）评估内容

针对《调查报告》及《宝丰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宝丰县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宝应急[2024]70号）交办的：1.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2.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三）评估方法

1. 现场核查“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 调阅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1. 王XX，男，群众，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XXXXXXXXXXXX。因对“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按照管理权限，于2024年11月30日由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2. 吴XX，男，群众，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XXXXXXXX。因对“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按照管理权限，于2024年11月30日由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3. 黑XX，男，群众，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XXXXXXXX（XXXX）。因对“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按照管理权限，于2024年11月30日由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处理。

4. 李XX，男，中共党员，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XXXXXXXX（XXXX）。因对“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按照管理权限，于2024年12月12日由宝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高XX，男，群众，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XXXXX。因对“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按照管理权限，于2024年12月12日由宝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6、畅 XX，男，中共党员，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XXX。因对“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按照管理权限，于2024年12月12日由宝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刘 XX，男，中共党员，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XXX。因对“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按照管理权限，于2024年12月12日由宝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8、魏 XX，男，中共党员，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XX。因对“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按照管理权限，于2024年12月12日由宝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9、王 XX，男，中共党员，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XXX、XXXX、XXX。因对“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按照管理权限，于2024年12月12日由宝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对“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负有管理责任。按照管理权限，于

2024年12月12日由宝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进行处罚。

### 三、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建议：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及时制定、修订安全管理工作制度；要强化现场作业行为管理，认真落实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要加强作业活动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管理防控措施规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临边高处等风险较高作业活动，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从核查情况看，按照《调查报告》建议，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安排部署整改工作。一是加强现场作业行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理清工作职责，按照《京宝化工公司“三违”行为清单》和《特殊作业管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岗位职工操作规范、作业流程、安全职责，细化作业前风险评估、作业中安全管控、作业后现场清理等各环节要求，将制度条款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确保作业过程按章操作、依制度执行，从管理层面堵塞事故漏洞。二是强化职工作业安全教育培训。针对职工安全意识淡薄、操作技能不规范、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鼓励分厂开展了“党建引领方向，标准规范行为，

争创五型一流班组”和“班组安全讲堂”活动，通过全员参与，推动安全意识深入人心，营造出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结合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防护用品使用方法等内容，通过理论讲解、现场演示、案例分析，轮流宣讲亲身经历等内容，提升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防范事故的发生。

三是全面排查整改现场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检查，对各单位所有高处作业点位、登高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用品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整改。对脚手架、登高平台、临时梯子、高空作业平台等登高设施进行全面检修，重点检查结构稳定性、防护栏杆、防滑措施等，对存在锈蚀、松动、破损的设施立即维修或更换；规范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杜绝不按要求使用防护用品的现象；规范现场物料堆放，设置明显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全面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四是严格规范高处作业审批流程。杜绝各类作业审批流程流于形式、风险评估不到位等问题，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审批制度。明确安全防护措施和现场监护人员，经逐级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作业。坚决杜绝无审批作业、擅自开展高处作业、超范围作业等违规行为，从源头管控高处作业安全风险。

通过严格的管理和认真的整改，高处作业以及所有检维修作业，安全风险辨识和措施落实有了显著提升，各岗位安全责任层层落实，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明显提高，“三违”行为、不规范操作行为、现场安全隐患大幅减少。

防护设施和应急物资配备齐全，作业现场安全环境持续优化。

#### 四、评估意见

经过全面评估和集体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宝丰县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2. 相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宝丰县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6年1月21日

